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908號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務　人　陳亞臻

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

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